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109號

債 權 人 竣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錦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旺鄰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旺鄰商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究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4,000元？或為7,569元？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（須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